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9號

原告 徐麗珍

被告 莊達駿

萬朋食品原料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丁瑞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20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黃政忠

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